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TAOYUAN-HSINCHU-MIAOLI REGIONAL BRANCH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4 年度自辦日間職前訓練 招生簡章



24 小時語音報名專線：(03) 485-1508



「台灣就業通」報名
<http://www.taiwanjobs.gov.tw>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網址：<http://thmr.wda.gov.tw>。
-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20 至 12：00，下午 01：00 至 04：30。
- 上課地點：
 - 桃園職業訓練場：32605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 幼獅職業訓練場：32667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3 號。
 - 桃園聯合訓練場：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 新竹聯合訓練場：30054 新竹市武陵路 10 號 (武陵臺)、30285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576 號 (斗崙臺)。
 - 苗栗職業訓練場：35053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 10 鄰科北二路 2 號。
- 報名地點：
 - 桃園職業訓練場：32605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洽詢電話：(03) 485-5368 分機 602~640。
 - 幼獅職業訓練場：32667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3 號，洽詢電話：(03) 464-1162 分機 242。
 - 桃園聯合訓練場：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洽詢電話：(03) 485-5368 分機 602~640。
 - 新竹聯合訓練場：30054 新竹市武陵路 10 號，洽詢電話：(03) 515-2970。
30285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576 號，洽詢電話：(03) 558-4743。
 - 苗栗職業訓練場：35053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 10 鄰科北二路 2 號，洽詢電話：(037) 582-453。
 - 桃園就業中心：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92 號，洽詢電話：(03) 333-3005。
 - 中壢就業中心：32096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 182 號，洽詢電話：(03) 468-1106。
 - 新竹就業中心：33050 新竹市光華東街 56 號，洽詢電話：(03) 534-3011。
 - 竹北就業中心：30285 竹北市光明九路 7-3 號，洽詢電話：(03) 554-2564。
 - 苗栗就業中心：36047 苗栗市中山路 558 號，洽詢電話：(037) 358-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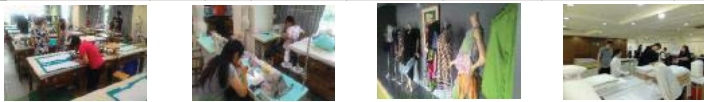
● 招生班別 (詳下表) 內容如有異動，以桃竹苗分署網頁公告為主！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確保自身權益※

(廣告)

104年度自辦日間職前訓練專班招生簡章

招訓班別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報名起迄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上課地點	訓練內容	就業方向
服飾職類									
服裝打版專班 (內衣褲手工打版組) 第A期	184 小時	20	104.07.03 至 104.09.04	104.09.16	104.09.29 至 104.10.30	高中職以上畢業 若具女裝乙級證 照優先錄取或服 裝打版相關工作 2年以上經驗者。	桃園 職業 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內衣內褲概論、內衣內褲開發設計。 二、術科：內衣內褲打版、內衣內褲實務。	1.內衣設計打樣員。 2.打版師。 3.內衣打版、打版師等相 關業務工作。
服裝打版專班 (電腦組) 第A期	192 小時	20	104.09.05 至 104.10.16	104.10.27	104.11.09 至 104.12.10	高中職以上畢業 若具女裝乙級證 照優先錄取或服 裝打版相關工作 2年以上經驗者。	桃園 職業 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服裝電腦系統概論、生產管理、版型 規劃。 二、術科：服裝2D轉3D電腦模擬系統、電腦打版放縮馬克 系統、電腦服裝設計款式模擬系統、生產單管理設計系 統、服裝樣版及圖案辨識掃描系統、電腦輔助系統應用、服 裝電腦設計應用。	1.設計打樣員。 2.打版師。 3.電腦打版放縮員。 4.電腦打版放縮代工。 5.服裝公司電腦打版放縮 相關工作。
旅宿職類									
特色民宿實務專班 (經營管理組) 第A期	360 小時	30	104.05.21 至 104.08.21	104.09.01	104.09.15 至 104.11.18	國中以上畢業或 同等學習能力。	桃園 職業 訓練場	一、學科：產業介紹及現況分析、經營者心態及職責、客房 務管理、相關法規、成本分析、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行銷 與設計實務、建築與造園、人際關係溝通技巧、餐飲提升訓 練及人力調配、服務業儀態訓練、顧客抱怨處理及人資實 務、套裝行程規劃、舒壓流派介紹。 二、術科：客房實務作業、公共區域清潔實務作業、前檯資 訊系統、餐務實務作業、餐飲基本服務技巧演練、西點製 作、吧檯器具操作實務、輕食製作、會館實習、水電維修實 務、DIY製作、檢定綜合實習。	1.民宿經營者。 2.民宿專職管理員。 3.旅館服務人員。 4.休閒農場服務人員。
觀光導遊實務專班 (特約導遊組) 第A期	304 小時	30	104.07.08 至 104.10.08	104.10.20	104.11.03 至 104.12.24	已通過導遊人員 考試或具備導遊 執照者。	桃園 職業 訓練場	一、學科：國際禮儀、觀光心理與遊客行為、旅遊事業經營 實務、兩岸現況認識與實務、顧客抱怨處理。 二、術科：航空票務與團體作業、急救常識與訓練、旅遊安 全與危機處理、旅行業前置作業與接待實務、結團報帳作業 實務、遊程規劃與行銷、情境模擬導覽解說與演練、專業語 言訓練課程、觀光資源實務、機場接送及購物服務實習、旅 館住宿及餐飲服務等。	1.華語、外語導遊人員。 2.旅行社OP人員。 3.餐飲服務接待及客服人 員。 4.古蹟、資產、文物、 景點解說員。 5.旅遊產業業務人員。



隨手開燈拔插頭：隨手開燈開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1

招訓班別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報名起迄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上課地點	訓練內容	就業方向
餐飲職類									
時尚飲料 微型創業專班 (鮮果飲調組) 第A期	192 小時	26	104.07.03 至 104.08.04	104.08.11	104.08.18 至 104.09.18	國中以上畢業或 同等學習能力。 符合餐飲從業人 員健康檢查條件 者。	苗栗 職業 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團隊運作、餐飲安全與衛生、行銷管 理實務、創業輔導與企劃實務。 二、術科：飲調器具介紹與清潔維護、手工點心製作、果茶 飲品調製、水果調切與果飲調製、果醬製作。	1.飲料店經營者及從業人 員。 2.鮮果吧飲品店經營者及 從業人員。 3.個人工作室及網路賣家 經營者。
時尚飲料 微型創業專班 (茶飲調製組) 第A期	184 小時	27	104.07.03 至 104.09.16	104.09.24	104.10.05 至 104.11.05	國中以上畢業或 同等學習能力。 符合餐飲從業人 員健康檢查條件 者。	桃園 職業 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團隊運作、餐飲安全與衛生、行銷管 理實務、創業輔導與企劃實務、茶學概論。 二、術科：飲調器具介紹與清潔維護、養生茶飲、創意飲品 調製、手工點心製作、茶葉官能評鑑。	1.飲料店經營者從業人員 2.茶飲店經營者從業人員 3.觀光休閒飯店飲調吧檯 服務人員及管理人員。
時尚飲料 微型創業專班 (專業咖啡組) 第A期	192 小時	27	104.08.16 至 104.10.16	104.10.27	104.11.10 至 104.12.11	國中以上畢業或 同等學習能力。 符合餐飲從業人 員健康檢查條件 者。	桃園 職業 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團隊運作、餐飲安全與衛生、行銷管 理實務、創業輔導與企劃實務。 二、術科：飲調器具介紹與清潔維護、咖啡調製、烘豆、烘 焙手工點心製作。	1.飲料店經營者及從業人 員。 2.咖啡飲品店經營者及從 業人員。
西餐烹調專班 (就業培訓組) 第A期	336 小時	36	104.07.03 至 104.08.04	104.08.11	104.08.25 至 104.10.23	國中以上畢業或 同等學習能力。 符合餐飲從業人 員健康檢查條件 者。	桃園 職業 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食物的性質與貯存、食品衛生知識與 法規、職業道德、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二、術科：機具設備操作與維護、基本刀法練習、烹煮基本 方法、西餐丙級檢定套餐製作、西餐丙級檢定套餐製作綜合 實習。	1.飯店、餐廳從業人員。 2.空廚從業人員。 3.團體從業人員。 4.美食街從業人員。 5.連鎖餐飲從業人員。
西餐烹調專班 (異國料理 創業實務組) 第A期	312 小時	36	104.08.05 至 104.10.08	104.10.20	104.11.05 至 104.12.29	國中以上畢業或 同等學習能力， 已有西餐丙級技 能證照者，優先 錄訓。須符合餐 飲從業人員健康 檢查條件。	桃園 職業 訓練場	一、學科：食物的性質與貯存、行銷管理實務、食品衛生知 識與法規、職業道德、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服務業行銷管 理、店舖管理與成本控管、創業輔導與企劃實務。 二、術科：機具設備操作與維護、基本刀法練習、烹煮基本 方法、快速輕便食品、開胃菜與酒會點心、冷盤沙拉、各國 特色料理、肉製食品、麵粉製食品、附餐飲料調製。	1.餐飲產業從業人員。 2.餐飲產業自行創業者。



節省省水看標章：選購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ERP值高產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2

招訓班別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報名起迄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上課地點	訓練內容	就業方向
中餐烹調專班 (就業培訓組) 第A期	240 小時	36	104.07.03 至 104.09.04	104.09.16	104.09.29 至 104.11.10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	桃園職業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食物性質與貯存、職業道德與風險處理、就業準備、食品衛生知識與法規課程。 二、術科：器具設備操作與維護及刀、鍋具維護與保養、基本刀法練習、中餐丙級檢定套餐實做、中餐丙級檢定套餐實做綜合複習、中餐丙級綜合實習。	1.飯店、餐廳從業人員。 2.空廚從業人員。 3.團膳從業人員。 4.美食街從業人員。 5.連鎖餐飲從業人員。
中餐烹調專班 (地方小吃 創業實務組) 第A期	240 小時	36	104.09.05 至 104.10.23	104.11.04	104.11.16 至 104.12.25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已有中餐丙級技能證照者，優先錄訓。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	桃園職業訓練場	一、學科：食物性質與貯存、行銷管理實務、職業道德與風險處理、服務業行銷管理、店舖管理實務、創業輔導與企劃實務、食品衛生知識與法規。 二、術科：器具設備操作與維護及刀、鍋具維護與保養、基本刀法練習、地方夜市流行小吃(麵飯類、羹湯類、油炸類及滷味小菜)製作。	1.餐飲產業從業人員。 2.餐飲產業自行創業者。
烘焙食品專班 (手工伴手禮組) 第A期	192 小時	27	104.07.03 至 104.08.07	104.08.17	104.08.25 至 104.09.25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	桃園職業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烘焙食品包裝與貯存、食品安全與衛生、烘焙製作計算、烘焙材料選用與分類、創業輔導與企劃實務、就業準備與輔導。 二、術科：器具設備清潔維護與操作、中西式手工伴手禮製作。	1.觀光飯店從業人員。 2.連鎖餐飲企業從業人員 3.烘焙食品業經營人員及從業人員。 4.自家烘焙工作室及網路經營者。
烘焙食品專班 (烘焙麵包組) 第A期	296 小時	27	104.08.08 至 104.09.18	104.09.29	104.10.12 至 104.12.01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者。	桃園職業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烘焙食品包裝與貯存、食品安全與衛生、烘焙製作計算、烘焙材料選用與分類、創業輔導與企劃實務、就業準備與輔導。 二、術科：器具清潔維護與操作、麵包製作、丙級檢定實習。實習。	1.觀光飯店從業人員。 2.連鎖餐飲企業從業人員 3.麵包食品業經營人員及從業人員。 4.自家烘焙工作室經營者 5.連鎖餐飲從業人員。
烘焙食品專班 (西點蛋糕組) 第A期	192 小時	26	104.09.12 至 104.10.16	104.10.27	104.11.09 至 104.12.10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	新竹聯合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烘焙食品包裝與貯存、食品安全與衛生、烘焙製作計算、烘焙材料選用與分類、創業輔導與企劃實務、就業準備與輔導。 二、術科：器具清潔維護與操作、蛋糕裝飾、西式烘焙點心製作。	1.觀光飯店從業人員。 2.連鎖餐飲企業從業人員 3.蛋糕食品業經營人員及從業人員。 4.自家烘焙工作室及網路賣家經營者。
複合式餐飲 服務實務專班 (創業實務組) 第A期	240 小時	30	104.07.12 至 104.10.12	104.10.20	104.11.03 至 104.12.14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	桃園職業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市場調查與分析、店舖管理與成本控制、倉庫物料管理、菜單設計與編排、餐飲採購與驗收、食品成本計算、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餐飲採購與驗收、餐飲倉庫管理、食品成本計算、行銷管理實務、創業規劃等。 二、術科：吧檯器具操作實務、餐飲基本服務技巧演練、輕食簡餐料理製作、冰淇淋製作、店面實習等。	1.餐飲店經營或外場服務人員。 2.吧檯管理人員與基層管理人員。 3.餐旅業或民宿基層服務人員或經營管理者。

3

招訓班別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報名起迄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上課地點	訓練內容	就業方向
輕食飲料 微型創業專班 (樂活蔬食組) 第A期	184 小時	26	104.07.03 至 104.08.07	104.08.19	104.09.01 至 104.10.02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	新竹聯合訓練場	一、學科：創業經營與管理、餐飲業行銷管理、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顧客抱怨處理、營養學、認識生機蔬食食材、性別平等教育、共同核心職群。 二、術科：中西式蔬食料理製作、蔬食及生機飲食製作、養生蔬食食材創意料理、網路行銷方案、綜合應用實習。	1.輕食餐廳內外場人員。 2.咖啡休閒飲品店調理人員。 3.輕食下午茶店創業人員 4.輕食下午茶網路產品創業人員。
輕食飲料 微型創業專班 (中式餐飲組) 第A期	176 小時	26	104.08.01 至 104.08.31	104.09.10	104.09.21 至 104.10.22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檢查條件。	苗栗職業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創業經營與管理、餐飲業行銷管理、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顧客抱怨處理 二、術科：創新中式早午餐製作、中式養生湯品及飲料製作、中式點心製作、無油煙創新料理製作。	1.輕食餐廳內外場人員。 2.咖啡休閒飲品店調理人員。 3.複合餐飲店從業人員。 4.餐飲創業人員。
輕食飲料 微型創業專班 (精緻午茶組) 第A期	184 小時	26	104.08.08 至 104.09.11	104.09.21	104.10.05 至 104.11.05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	新竹聯合訓練場	一、學科：創業經營與管理、餐飲業行銷管理、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顧客抱怨處理。 二、術科：西式下午茶製作、輕食品及生機飲食製作、咖啡調製、飲料調製、點心烘焙製作、手工餅乾製作、網路行銷方案、綜合應用。	1.輕食餐廳內外場人員。 2.咖啡休閒飲品店調理人員。 3.輕食下午茶店創業人員 4.輕食下午茶網路產品創業人員。
輕食飲料 微型創業專班 (西式餐飲組) 第A期	192 小時	26	104.09.01 至 104.10.07	104.10.14	104.10.26 至 104.11.26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	苗栗職業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創業經營與管理、餐飲業行銷管理、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顧客抱怨處理 二、術科：西式早午餐製作、輕食品及生機飲食製作、咖啡及飲料調製、西式手工點心製作、創新料理製作。	1.輕食餐廳內外場人員。 2.咖啡休閒飲品店調理人員。 3.複合餐飲店從業人員。 4.餐飲創業人員。
輕食飲料 微型創業專班 (銅板國民美食組) 第A期	192 小時	26	104.10.08 至 104.11.06	104.11.17	104.11.30 至 104.12.31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者。	苗栗職業訓練場	一、學科：共同科目、成本計算、行銷管理實務、創業經營與管理、餐飲業行銷管理、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顧客抱怨處理。 二、術科：中西式銅板國民美食製作、輕食品及生機飲食製作、咖啡及飲料調製、中西式手工點心製作、創新銅板點心料理製作。	1.輕食餐廳內外場人員。 2.咖啡休閒飲品店調理人員。 3.複合餐飲店從業人員。 4.餐飲創業人員。
輕食飲料 微型創業專班 (創新義大利麵食組) 第A期	184 小時	26	104.10.17 至 104.11.20	104.12.01	104.12.14 至 105.01.14	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習能力。須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條件。	新竹聯合訓練場	一、學科：創業經營與管理、餐飲業行銷管理、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顧客抱怨處理。 二、術科：創新義大利麵食製作、傳統義大利麵食製作、沙拉及點心製作、濃湯及醬料製作、咖啡及附餐飲料調製。	1.義大利麵餐廳場人員 2.咖啡休閒飲品店人員 3.輕食下午茶店創業人員 4.輕食下午茶網路產品創業人員。

4

報名注意事項：包含報名、甄試、錄取、報到及優待等事宜，請民眾在報名前詳細閱讀，確保自身權益，謝謝！

一、報名、甄試、錄取報到事宜：

(一) 報名資格：

- 15 歲以上之失(待)業中民眾，符合受訓資格之學歷條件且有就業意願者，歡迎報名。
- 失(待)業中民眾定義為無勞保加保紀錄，且未具雇主或公司負責人身分或自營作業身分，或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者。
- 歡迎身心障礙者報名參加，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本分署依甄試結果優先錄訓。
-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分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始得參訓，本案班級因屬訓練專班模式辦理，故不開放就保非自願免試入訓機制，得以一般甄試推介單經甄試後錄訓。
-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受理親自、委託報名、通信郵寄、電話、傳真及網路線上報名亦可。

報名地點 1.上課及甄試地點：

- 桃園職業訓練場：32605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幼獅職業訓練場：32667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3 號。
桃園聯合訓練場：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桃園市東門國小)。
新竹聯合訓練場：30054 新竹市武陵路 10 號 (武陵臺)、30285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576 號 (斗崙臺)。
苗栗職業訓練場：35053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 10 鄰科北二路 2 號。

2.各地就業中心：

- 桃園就業中心：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92 號。
中壢就業中心：32096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 182 號。
新竹就業中心：33050 新竹市光華東街 56 號。
竹北就業中心：30285 竹北市光明九路 7-3 號。
苗栗就業中心：36047 苗栗市中山路 558 號。

報名方式：

- 填寫報名表件，送達或郵寄至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免報名費。
 - 網路線上報名：桃竹苗分署網址：<http://thmr.wda.gov.tw>，或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
 - 傳真報名電話：桃園職業訓練場 (03) 485-5973
幼獅職業訓練場 (03) 496-2866
 - 24 小時語音報名專線：(03) 485-1508
 - 洽詢電話：桃園職業訓練場 (03) 4855368 分機 602~640
幼獅職業訓練場 (03) 4641162 分機 242
- (二)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 (三) 請自行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甄試，甄試當天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須延期時，將以簡訊通知並於本分署網站公告，相關訊息請自行參考本分署網站【最新消息】；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如有推介單或特定身分證明文件請一併攜帶。
- (四) 甄試開考時間上午 9 時 10 分起 15 分鐘內未完成報到或未參加甄試者則視同棄權，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事宜，本分署網站首頁亦會公佈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
- (五) 身心障礙者於本分署甄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繳驗「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提出申請。申請專線：(03) 485-5368 分機 623 汪小姐。
- (六) 甄試方式：不論報名人數多寡，統一採取第一階段筆試測驗，並依筆試合格成績高低，依序選取招訓人數的倍數人員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測驗。
- (七) 甄試含筆試(50%，含智力測驗、專業科目)及口試(50%，含參訓歷史、參訓身分、最近一次失業期間及綜合評估等)方式進行甄試；總分須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總成績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筆試參考題型及甄試相關規定請參考桃竹苗分署網頁「甄選試題專區」。
- (八) 若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甄試總成績及格人數，上述任何其中一項人數未達開訓最低人數標準，本分署得延長招訓及甄試時間或取消開班。
- (九) 錄取報到學員人數不滿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班別，本分署得不予開班。

- (十) 身分屬就保非自願性離職者，因就業所需職能落差，經職涯規劃及適訓評估流程後，由就業中心協助其即時網路報名及給予職訓推介。
- (十一) 各訓練班次如有延長招生期程之必要，最多得延長 14 日，相關訊息請自行參考本分署網站【最新消息】。
- (十二) 各訓練班次甄試後於 5 個工作日內(含)，於本分署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相關訊息請自行參考本分署網站【最新消息】。

二、參訓注意事項：

(一) 勞保相關規定(不含健保)：

- 1、依規定，學員於參訓期間應由本分署投保證號「09」開頭者，投保紀錄註記有「訓」字之勞保(指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勞工)，保險費全數由政府補助(含勞保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但不含就業保險)。
- 2、若原於職業工(公)會、漁會參加勞工保險部分或原具勞保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身分者，勞保局不會逕予退保、如未洽原投保單位辦理退保，則將視為自願雙重加保。
- 3、「訓」字號勞保被保險人身分，分為以下兩種：

◎勞工保險：

- (1) 15~65 歲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 (2) 65 歲以下，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退休俸。
- (3) 外籍配偶(具備本國國民身分或有效居留證及臺灣地區配偶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等影本)
- (4) 大陸地區配偶(具備本國國民身分或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證明文件影本)

◎勞保職災保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導師)

- (1)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 (2) 65 歲以上，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退休俸。

4. 依規定，超過 65 歲以上的學員不得再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為維護學員參加期間的保障，會幫助學員投保 200 萬元以上的平安意外保險。

(二) 住宿服務：

本分署參訓學員，於本分署(桃園職業訓練場及幼獅職業訓練場)宿舍尚有空床位時，因在訓期間通勤往返不便，且符合以下各項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住宿：

- 1、居住於桃園市、新竹縣以外之他縣市學員。
- 2、居住桃園市、新竹縣，離楊梅火車站 20 分鐘以上、或無火車路線，且不與楊梅鄰接之區學員。
- 3、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確有不便通勤事實者。
- 4、居住於距楊梅(楊梅站、埔心站)火車站 20 分鐘以內之沿線或楊梅週邊相鄰無火車路線鄉鎮市須說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經核准後始得住宿。
- 5、參訓學員報到時可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繳交保證金 1,000 元，6 月至 9 月酌收冷氣使用費每月 300 元，宿舍公共區域清潔工作委外辦理每月清潔費 200 元，前述費用申請宿舍時一次收齊後得住宿本分署宿舍，學員宿舍一律為 4 人一間上下鋪，需能適應團體生活。惟住宿學員若違反住宿管理要點，達一定條件及程度者，得取消住宿資格。
- 6、申請住宿之學員，請自行攜帶個人盥洗用品。如為身心障礙、家境清寒(持有證明文件)、居住高、屏、花東、離島者，可免自備寢具(如棉被、枕頭、床墊等)，其他新生於報到當日請自備寢具。

(三) 桃園職業訓練場學員汽、機車停放管理規定：

- 1、學員機車一律免費停放「學員專用機車停車場」，住宿學員機車嚴禁停放宿舍地下室「分署教職員工專用停車場」，違反停放者，依本分署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記點處分。

2、學員汽車憑證於園區停車，辦理停車證費用如下：

- (1) 單乘車輛每月收清潔費新台幣 600 元整。
- (2) 2 人共乘車輛每月每車收清潔費新台幣 300 元整。
- (3) 3 人共乘車輛每月每車收清潔費新台幣 200 元整。

3、凡登記申請共乘車輛，而未依規定共乘人數者，該車當日禁止進入園區。

4、住宿學員不得辦理共乘。

5、上述全期費用及行照影本請由班代或班導統一收齊後至秘書室辦理，中途離訓者得申請退費。

6、學員如結訓或退訓時，請繳回停車證，交秘書室辦理。

(四) 幼獅職業訓練場學員汽、機車停放管理規定：學員機車一律免費停放「學員專用機車停車場」，汽車自行停放訓練場區外。

(五) 膳食服務：

- 1、桃園職業訓練場設有餐廳，受訓學員可自由選擇用餐。
- 2、幼獅職業訓練場設有餐廳供應午餐，亦可自行團體訂購或自備便當。

(六) 學員合格結訓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成績不及格者發給受訓證明並自行就業，中途擅自離訓或遭受退訓處分者，應依規定

賠償訓練費用且不發給任何證明。

(七) 請領生活津貼資格類別：

1、就業保險法非自願性離職者：

請領方式：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持「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1 式 3 聯)，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再由勞工保險局審核，按月撥發至申請人帳戶。

2、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特定對象如下：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6) 長期失業者	(7) 更生受保護人	(8) 外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
(9) 二度就業婦女	(1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其中(8)係依據「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實施

以上所列特定對象，請於報到參訓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班代統一向本分署提出申請。

其中(9)係依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二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

(其中「長期失業者」，係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中高齡者」係指年滿 45 歲(含)以上者。

(八) 請領生活津貼限制：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2、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3、兩年內合併領取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含持給付收據請領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 1 年為限。
- 4、同一期間，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得同時請領，僅能擇一申請。

(九) 「參訓學員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以下簡稱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若未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33 條規定，不予核發或撤銷，並追繳以核發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參訓注意事項：

- (一) 受訓學員應遵守本分署之訓練及生活管理規章，並分擔本分署內公共區域及訓練場所之清潔勤務。
- (二) 身心障礙者於報名時，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者，得提驗上開文件影本，申請於甄試時提供必要協助服務，俾利本分署評估提供。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未檢附上開文件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三) 本分署各訓練職類之課程將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精神障礙者報名時可檢附相關醫療復健機構開立之『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以利提供妥適之訓練及服務。
- (五) 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錄訓評估，除會同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或督導辦理外，如個案評估有困難，將另洽縣(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或各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協助專業評估或諮詢。
- (六) 學員於開訓報到時，需繳交體檢合格表、勞保明細表及學歷證明：
- 1、每位確定錄訓學員，於報到「當日」需繳交基本體檢結果報告，內容為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並包含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結果報告，但不須繳交胸部X光片，且不需驗尿、抽血；**茲以證明並無法定傳染病，確保全體受訓學員健康無慮後始得參訓。**
 - 2、觀光休閒職群餐飲類班別(中餐、西餐、烘焙、複合式餐飲等班別)錄訓學員須繳交「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內容為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手部皮膚病、A型肝炎、出疹、濃瘡、傷寒、眼疾，並包含胸部X光結核病攝影檢查結果報告，但不須繳交胸部X光片。
 - 3、觀光休閒職群服務類班別(精品旅館管家)錄訓學員須繳交「符合住宿服務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內容為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手部皮膚病、眼疾，並包含胸部X光結核病攝影檢查結果報告，但不須繳交胸部X光片；時尚造型美容班矯正視力兩眼均須在0.6以上。
 - 4、如在報到日之前已做完相關檢查，因醫院或檢驗機關無法如期取得結果報告者，於報到當日請出示醫院收據等相關證明單據，並填寫切結書，切結確實可以繳交日期，並依所填寫日期前補繳體檢報告。
 - 5、若為備取者，於通知報到當日來不及繳交體檢表者，報到時須填寫未繳交體檢表切結書，並於報到日起1週內補繳完畢。
 - 6、體檢報告檢查日期為報到當日前6個月內有效，逾期不受理。
 - 7、錄訓學員應繳交於報到日前一個月內向勞保局申請之勞保明細表。
- (七) 經甄試合格錄取之學員，須與本分署訂立「職業訓練契約書」(受訓學員未滿20歲且未結婚者，須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訂立)，如中途無故輟訓或違犯訓練規章或「職業訓練契約書」之規定而遭受退訓處分者，受訓學員或法定代理人應負賠償訓練費用之責。
- (八) 學員於受訓期間，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依規定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
- (九) 學員已完成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經評量具該訓練職類就業技能，並檢具受僱或創業證明者，得申請提前就業並免賠償訓練費用。
- (十) 國軍屆退官兵參訓請依照「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辦理，由其主管編階在少將(含)以上之單位薦訓，並請確認結訓日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一)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本分署網站更新，請上本分署官網查閱，網址：<http://thmr.wda.gov.tw>。
- (十二)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3年12月31日發訓字第10325609611號令，基於訓練資源分配公平性及有效運用原則，不受理下列情事之一者再次參加職業訓練，**但訓練班次於甄試錄取名單公布後至開訓日(含)期間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亦無備取人員可供遞補，且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時，不在此限：**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參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或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內離訓者)。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內離訓者)，且其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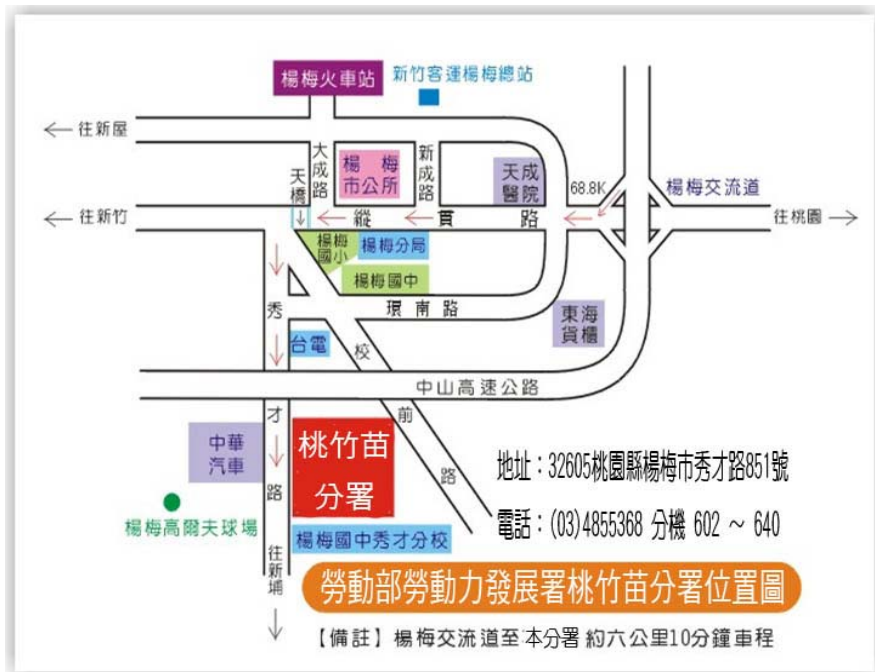
四、如何至桃竹苗分署(桃園職業訓練場)：

- (一) 自行開/騎車者：請由楊梅往新埔方向前往桃竹苗分署。
(中山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下)
- (一) 搭乘火車者，請依說明轉乘公車：
1. 請至新竹客運楊梅站(火車站前圓環左轉前行100公尺左側)搭乘往新埔(經清水)方向至【職訓中心站】下車(右方見到中華汽車後即可拉鈴於下一站下车)。
 2. 新竹客運楊梅站發車時間(去) 7:10 / 7:40 / 15:20 / 18:30
 3. 新竹客運新埔站發車時間(回) 6:30 / 9:30 / 16:20 / 17:50
- (二) 楊梅火車站下車，轉搭乘計程車約200元左右。

五、如何至幼獅職業訓練場：

- (一) 自行開車至幼獅訓練場者：
1. 中山高→幼獅工業區交流道→(約0.5公里)至幼獅職業訓練場。
 2. 北二高→大溪交流道→東西向66號快速道路→中山高(往新竹)→幼獅工業區交流道→幼獅職業訓練場。
- (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
1. 中壢火車站對面新竹客運往高榮，在青年職訓中心站下车。
 2. 埔心火車站下車，轉計程車(約100~150元)至幼獅職業訓練場。

3. 新竹客運中壢往楊梅、新竹，在埔心站下車，轉計程車(約 100~150 元)至幼獅職業訓練場。
4. 新竹客運往中壢、桃園、台北，在埔心站下車，轉計程車(約 100~150 元)至幼獅職業訓練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TAOYUAN-HSINCHU-MIAOLI REGIONAL BRANCH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4 年度失(待)業者自辦日間職前訓練報名表

報名民眾是否符合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否、 是 (須先經就業中心進行適性適訓評估後開立推介單)

報名職類班別：_____ 班 期別：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_____ (由分署編號)

語音報名專線：03-4851508 | 傳真專線：桃園職業訓練場 03-4855973、幼獅職業訓練場 03-4962866
洽詢電話：桃園職業訓練場 03-4855368 分機 602 到 640、幼獅職業訓練場 03-4641162 分機 242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工作證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含大陸人士)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身分區分(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7.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8.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戶 9.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受害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11.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 1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 14.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15.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官兵 (須單位將級以上長官薦送函) 16.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作津貼人員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18.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9.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20.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 21. <input type="checkbox"/> 921 受災戶 2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23.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 24.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25.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26.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負擔家計者 27.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 28.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9.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3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失業給付失業認定者 (學習卷專用) 3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失業認定之就業保險失業者 (學習卷專用) 3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就業保險失業者 (學習卷專用) 33.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勞資合議減少正常工時者 34.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 35.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36.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以上者 37.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工員訪評有經濟困難者。									
受訓前任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曾工作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工作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									
最後一次任職單位			最後投保單位起迄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得知訊息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 向分署電話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請說明)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基本資料，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訓後就業服務。										
備註	一、填妥報名表，請親送或郵寄或傳真至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32605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或幼獅職業訓練場 (32667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3 號)。 二、請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準時參加甄試，本分署亦會以簡訊通知或寄發甄試通知單(請確實填寫通訊地址)，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如有推介單請一併攜帶，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甄試後五個工作日內，本分署網頁公佈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事宜。 三、屬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請於各該班次報名日期截止前，先至各公立就業中心進行職業訓練諮詢，以安排參加適訓之職業訓練，確保自身權益。									

 **MEMO** 

.....

.....

.....

.....

.....

.....

.....

.....

.....

.....

.....

.....

.....

